

臺中市政府第 9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社區公所三樓禮堂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縣市合併後，為了充分瞭解地方需求及推展行銷各區特色，我要求儘量安排時間至各區舉行市政會議，也就是「行動式的市政會議」，經過幾次不斷地調整和革新，府外市政會議均能順利運作且得到良好效果，在此特別感謝研考會同仁的辛苦付出；今天另有觀光旅遊局與新社區公所配合辦理府外市政會議，新社區公所積極安排會場並製作地方特色簡報，包括介紹在地農特產品、九庄媽文化活動以及民眾自行種植櫻花美化市容等豐富成果，觀光旅遊局藉此機會宣傳本市各大景點的賞櫻活動，對於他們如此地用心與努力，我也一併表達肯定及感激。（[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研考會、新社區公所](#)）
- 二、對於各機關處理各項公務，我一再強調要以創意進行思考、以魄力積極任事，而所應秉持的基本態度則是不應該拖延，但有時常因民眾的不同意見而造成擱置，比方說，國道四號道路往東勢延伸案，民眾對施工單位規劃強烈反彈的問題，外界認為不應該拖延，我也持相同的看法，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要先凝聚民眾的共識，而政府則應該和平理性地尊重共識、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並負起責任，才能為民眾謀取最大的福祉。（[辦理機關：交通局、本府各機關](#)）
- 三、由於新社區這幾年觀光的蓬勃發展，新社區休閒農業導覽協會理監事一行 16 人曾特別向我表達對觀光發展的協助與感謝，但我認為這本來就是市府應該做的，也要感謝這些民間團體為地方所做的努力；此外，蔡副市長提到，根據最近「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彙整各機關的資料顯示，新社區人口為臺中市各區倒數第四，約為 2 萬 5,000 多人，然而在 100 年至 101 年所獲補助的經費則高達 1,650 萬 7,125 元，約佔社區營造整體經費的十分之一，換言之，新社民眾平均每人獲得 647.47 元，為全臺中市各區的第

一名；衛生局也指出，新社衛生所參加全國 300 多個衛生所安全社區的評比榮獲全國第一名；而經發局王局長也提到，新社近年來民間自組社團至東南亞行銷各項農特產，由此顯示新社區與其他區最大不同是民間社區的力量非常強，除市府提供的協助之外，商家也自發性地積極辦理觀光行銷，這種精神與經驗非常值得其他行政區學習與推廣。(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本府各區公所)

四、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召集人張參議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將於本週三(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臨時會的程序委員會，而本次臨時會也將於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召開，部分機關被納入專案報告，包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原住民政策議題」、農業局的「2018 花博會相關流程計畫」以及工策會的「101 年度執行績效」等三機關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妥為準備；此外，在墊付案方面，請各機關於臨時會開議前提送本市議會，並加強事先與議會議長及祕書長之溝通聯繫，以爭取支持。(辦理機關：經發局、農業局、原民會、本府各機關)

五、最近媒體報導二則弱勢民眾不敵生活壓力尋短的新聞，讓我很難過，一則是 75 歲男子推坐輪椅並患有多項慢性病之妻子投湖自殺，另一則是 31 歲的離婚女子因積欠債務在車內燒炭自殺的社會案件，由於農曆春節即將到來，許多弱勢族群亟需支援，我在此呼籲各局處與社福團體盡力發掘社會角落裡需要幫助的民眾，並請社會局簽報專案，與各社福機構開會共同討論對策，必要時輔以 1999 直接在線上輔導有困難的民眾，以利最快速度協助民眾度過難關，全力防範年前自殺行為發生。(辦理機關：社會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六、為避免去年重陽節本市萬和宮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無法取得受贈者地址而發不出紅包之事件再度發生，蔡副市長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點是法務部官網專區已提供範例與解釋，各機關可參考相關作法辦理，第二點則建議各機關可委請部分區里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請慈善團體將物資交由區公所發放，也是不錯的選擇；鑑於目前個資法尚在修法中，因此我認為最安全的作法就是先取得當事人同意，若在執行上遇到法規解釋的模糊地帶，請各局處先詢問法制局，不要因個資法阻礙善心人士的愛心，同時也請法制局建置單一窗口和專人服務，並彙整法務部的範例和解釋給各局處，必

要時也引薦法律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另外，有關張參議國輝建議利用每年民政與社政單位講習會之機會辦理個資法講習，考量個資法事關民眾權益甚鉅，因此仍請民政局針對該議題提早辦理相關說明會，以維民眾權益。

（辦理機關：民政局、法制局、本府各機關）

七、有關農業局報告日前潭雅神自行車道附近發生一位 2 歲大的陳小弟弟在家門前被流浪狗咬成重傷的事件，案發後動物保護防疫處已在當地捕捉 36 隻流浪狗，未來也將擴大至全市流浪狗密度較大的區域進行重點時段加強捕捉，我要在此請農業局好好處理這件事，也同時呼籲民眾切勿任意棄養狗，更不要餵食流浪狗，以免因餵食不當而失控攻擊人類，或是污染環境等情形，而民眾如果發現有流浪狗較多的地方，也希望立即向動保處通報；另外，為了保障兒童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不能讓 6 歲以下兒童獨處，仍請社會局未來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而法制局在此也提醒大家，為因應民眾提出國賠申請事宜，業務機關應作為主體，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但許多義務機關對程序及要件並不熟悉，法制局為此也設立了單一窗口，可協助各機關妥善處理國賠案件，以讓民眾感受效率與誠意。（辦理機關：農業局、社會局、法制局、本府各機關）

八、有關觀光旅遊局張局長「臺中市賞櫻活動簡介」專案報告提到，今年櫻花季預計自 2 月 10 日持續到 3 月 5 日，觀光旅遊局更特別彙整本市賞櫻熱點，集結成「櫻是臺中美」大臺中賞櫻指南，臚列東區區公所山櫻花、北屯區文昌國小的富士櫻、后里泰安派出所的八重櫻等景點，內容相當豐富，可提供民眾按圖索驥，賞櫻更舒適；另外，由於去年春節期間武陵農場大塞車，造成民眾不便，今年為改善此情形，而改採管制措施，一日遊僅能搭專車前往，接駁路線包含臺北車站、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宜蘭轉運站與梨山共四線專車到達，至於住宿武陵農場的遊客仍可開車前往，但有每日 1,800 人的限額，我在此特別強調，交通問題須預先規劃，請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和交通局、警察局提早協商因應相關對策，避免賞櫻人潮過多造成塞車，而影響民眾旅遊品質；另外，有關新大線纜車進度部分，目前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和水土保持審查階段，我認為這條纜車路線不只有助觀光，未來還可與捷運綠線結合，對當地交通幫助很大，希望新大線、雪

谷線未來都能朝 BOT 方式進行，但我仍必須強調爭取議會的支持非常重要，否則仍是徒勞無功。(辦理機關：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

九、有關民政局王局長提到，新社區運用替代役及軍方協助區內學生進行課後輔導，以及石岡區協請大專學生利用暑假回家鄉，針對當地弱勢或中低收入戶的學童輔導，以幫助學習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學童的案例，我認為諸如此類協助弱勢家庭或偏鄉地區課輔活動的舉辦，非常用心且相當有意義，請教育局善加利用此類社會資源並加以推廣各區效法，以減少城鄉學童的教育落差。(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9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1 月 14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1	水利局	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2年度應急工程」計5件之經費新臺幣7,9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新社區公所辦理「春櫻新社·客藝千秋—2013臺中市新社九庄媽文化節」經費新臺幣66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水利局	為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補助「潭子區潭富路一段17巷後方排水溝渠改善工程」之經費新臺幣298萬8,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